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预算编制按现有政策口径编制的人员经费和财政专户收入预算，生均拨款按学年初学生人数标准测算进入本年部门预算编制、年末根据学生人数变动进行预算调整。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实施职业技术学历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发展。提供职业技术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承担江安县域内的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学校开设有汽车运用与维修、智慧健康养老、电子商务、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航空服务、酒店服务管理、机电技术应用、网络安全技术、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工业分析与检验以及幼儿保育等13个专业。

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职业教育法》和中省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江安县“1271”战略，按照学校“3579”思路，秉承“讨论问题讲民主、进行决策讲程序、执行决议讲纪律”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以“抓巡察整改、重整行装再出发，办八旬校庆、卓力奋发新征程”为年度工作目标，全面实施创名争优工程,全力助推双优职校建设。

二、部门概况

四川省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为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是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部门。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安职校2023年收入预算4427.4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27.46万元，占84.19%;财政专户收入200万元，占4.52%，财政专户代管资金500万元，占11.29%。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安职校2023年支出预算442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7.46万元，占支出预算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安职校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27.46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27.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187.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元、住房保障支出255.6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安职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727.46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3845.23万元减少117.77万元，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较2022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中等职业教育3187.41万元，占92.58%;住房公积金255.68万元，占7.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3727.46万元，主要用于: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工资、津贴、绩效工资等人员性基本支出和办公、水电、维修、差旅、培训、会议等项目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55.68万元，主要用于:江安县职业技术学校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安职校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27.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27.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99.58万元，主要包括:在职工会经费33.23万元、福利费66.35万元。租赁费216.3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公务接待费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增加0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增加0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江安职校部门(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无)

江安职校部门(单位)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江安职校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1家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元，增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江安职校部门(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江安职校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公务保障用车1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江安职校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项)支出，反映江安职校2023年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含职工养老保险)的基本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门诊医疗补助。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何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